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100 亿元，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